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文应急发〔2023〕31号

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下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坍塌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县部署要求，县局决定在全县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非煤矿山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落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治理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保障非煤矿山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闫东晓

副组长：赵文康

成 员：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全体人员。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1、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高度200米以上的高陡边坡是否严格落实监测预警机制，在线监测运行是否可靠；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边坡是否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3、采掘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违规分包转包等情况；

4、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严肃查处“一面墙”开采；

5、运输道路宽度、车挡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标识。

四、开展方式

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从即日起至5月底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县局全覆盖检查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制定工作方案，要对照排查整治内容开展全面自我排查，对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按照“三定”“五落实”要求逐项整改到位。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每周向员工通报，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县应急局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并由其上级公司及应急部门双挂牌督办。对于矿山企业自查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急部门不再予以处罚。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安全。

(二) 县级全面排查。要对所属矿山 100% 全覆盖检查。督促非煤矿山企业通过自查自纠、滚动排查和持续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全面部署推进，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部署协调，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

(二) 严格检查执法。县局将突击夜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敢于动真碰硬，敢于攻坚克难。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将当即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矿山，坚决停产整顿，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并挂牌督办，确保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整改到位。

(三) 发动大众参与。各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声势，营造氛围，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广泛发动大众参与，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对举报非煤矿山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生产建设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奖励。

(四) 做好信息报送。各企业于每月 4 日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自查情况并与 3 月 17 日前将企业行动方案报县应急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股。

附件：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情况自查表

附件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情况汇总表自查

企业名称：

序号	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单位负责人（组长）：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